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

03 原告 艾回家室內裝修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豐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林立倫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於民國112年間以新臺幣（下同）2,30  
19 0,000元之價格，承攬業主位於台中市○區○○路000號房屋  
20 之室內裝修工程後，將其中之部分工程分包予被告施作，並  
21 於112年2月14日先行預付工程款1,400,000元予被告收受，  
22 約定被告需於112年8月30日前完工（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  
23 不但進度嚴重落後，且完成不到百分之20即不再進場施  
24 工，造成原告需賠償屋主工程款及違約金。經原告於112年1  
25 0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後，被告仍而避不處理，爰以  
26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  
27 既經解除，被告收受上開預付款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自應返  
28 還上開140萬元預付款。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  
29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0元。

3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02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  
03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無法律上  
04 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  
05 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259  
06 條、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07 其提出存摺匯款往來資料、存證信函、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承  
08 攬約定書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  
10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依上  
11 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工程預付款，自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  
13 被告給付1,4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香如